吉林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　为深化教育改革，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完善本科生主辅修专业制度，根据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我省高等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学位办〔2020〕5号）、《吉林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09〕74号）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辅修学士学位授权专业（下称辅修专业）是指本科学生（下称学生）在修读主修专业时，同时修读的本校其他本科专业（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）。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生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同时，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。

**第二章　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**

第三条　辅修专业的设置，须以学校现有的本科专业为依托，具有完备的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，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。辅修专业由申请设立的学院（下称辅修学院）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，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审批。

第四条　辅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，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教学规范》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，实行院长负责、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组织实施的运行模式，实行学分制，学制2年。

第五条　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由辅修学院制订，经教务处审批后执行。

第六条　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与主修专业相同，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，理论教学学分不低于45学分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（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）15学分左右。

第七条　辅修专业单独组织教学，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。

第八条　学校对辅修专业的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督、管理，定期检查，确保其培养质量。

**第三章　报名及录取**

第九条　辅修专业的年度招生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，招生计划由教务处统一制定，各辅修学院具体实施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。

第十条　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（二）学有余力，其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应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.5及以上；

（三）无纪律处分记录；

（四）按主修专业学制，其所在年级剩余在校时间不少于2年；

（五）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；

（六）符合辅修专业的其他要求（如招生体检要求等）。

第十一条　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学校经审查，根据名额择优录取，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省注册备案。

第十二条　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。

**第四章　学籍管理与教学组织**

第十七条　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籍仍归主修学院管理。辅修学院负责管理辅修专业范围内的教学活动。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要求参加各种教学活动，接受考勤，按规定完成作业、实验、上机等教学要求，并参加相应的考核。

第十八条　学生的辅修专业课程若与其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则应以主修专业课程为主，学生可向辅修学院申请免听冲突的课程（每学期至多免听2门，实践教学环节除外），由辅修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九条　学生的辅修专业课程若与其主修专业课程内容、学分相同或相近（相差不超过1学分），学生可向辅修学院申请免修，成绩按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记载。每学期初由辅修学院统一报送免修申请，由教务处审批。每生辅修专业学习全程免修不得超过8学分。

第二十条　辅修学院应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登录教务管理系统。辅修专业课程全部结束后，主修学院负责将学生辅修成绩归入学生个人档案，辅修学院负责将学生辅修成绩归入学校档案馆。

第二十一条　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辅修专业资格：

（一）在主修专业学习中受到学业预警的；

（二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（三）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；

（四）逾期未缴纳学费的。

第二十二条　主修学院须将学生学习和奖惩情况及时通知辅修学院。辅修学院在取消学生资格时须形成书面材料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，并通知主修学院。

第二十三条　被取消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，其已修完的辅修课程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课记载成绩。

第二十四条　辅修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、考试等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。

第二十五条　辅修专业所有课程只安排一次考试，不设补考。考试不及格者需随辅修专业下一年级重修，或参加辅修学院该门课程的主修考试。

**第五章　学位授予与证书发放**

第二十六条　学生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，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七条　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，辅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通过者，经辅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由教务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批准后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八条　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**第六章　收费标准**

第二十九条　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收费严格按照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，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。

第三十条　学生按年度向学校交纳辅修专业学费，每学年开课前一次性缴清。辅修专业学费不实行减免，若中途退课，所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第七章　附则**

第三十一条　其他未尽事项，参照学校同级本科学生有关教学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，由教务处解释。